

中華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7日經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核定
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5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5日第十七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的進步與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外，各學院配合任期各推派一名系主任為委員。另可視需要增加一至三位委員。

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設校務發展規劃小組，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-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，提供諮詢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遇有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